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 统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001

采 购 人：桦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公司：吉林省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4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工程施工全过程造

价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001；

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1,700,000 元，最高限价（百分比）：50%；（最终以实际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工程结算价*计算费率*中标百分比，计算费率按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收费标准计算）

5. 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65536.11 万元，建设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6.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294505 m²，总建筑面积 15028 m²，主要包括观测基地设备区建设及工作区建设两部分。其中：

设备区占地面积 184505 m²，包括天线区面积 162428 m²、配套区面积 19758 m²、雷达辐射检校台面积 2319 m²，主要用于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的主体工程建设。

设备区总建筑面积 4027 m²，包括观测楼 2000 m²、柴油发电机及变配电室 1600 m²、库房等其他建筑 427 m²，以及相应的天线基础及场地平整、进场道路、高压电源引入、光纤及通讯线路引入，配套的道路、绿化、管网、电气及安防设施等；

工作区占地面积 110000 m²，建筑面积 11001 m²，主要包括运控楼 2667 m²、综合楼 5334 m²，66kV 变电所 2800 m²，设备用房 200 m²，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以最终设计为准）。

7. 采购需求：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结算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评审完成，包括（1）按五部分（天线基础部分；供电部分；设备区（山上）；工作区（山下）；道路及其他工程）初审工程控制价并提供初审报告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2）固定每月开展造价咨询，形成月进度咨询审核报告；（3）固定在每次拨付进度款前开展造价咨询，并提供审核报告，为资金拨付提供依据；（4）固定在每单项工程结束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为单项工程结算提供审核报告；（5）在项目整体完工后开展造价咨询，为项目整体验收提供依据（6）审查现场变更和签证，确定价款的调整；（7）根据采购人需要询价确定设备和材料等价格；（8）及时提供造价管理方面的信息，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方面政策、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9）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方提供咨询意见；（10）项目驻场咨询；（11）其他有关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等业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如有审计需配合其相应工作）

10.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独立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并在近三年内至少完成一项完整的类似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0 年及以上，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投标人派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至少包含 6 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配备齐全，造价驻场项目人员：2 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及相关工作经验 6 年及以上。

本项目拟配备的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半年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21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2）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附带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16:00 截止（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章（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派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

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17000 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电汇的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银行：桦甸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315109010011。

5.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 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 226 号

联系人：董凯

电话：0432-66242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桦甸市启新街向阳委五组老水利局住宅对面一楼

联系人：李秀英

电话：15144353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秀英

电话：15144353377

监督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桦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桦甸市桦甸大街 226 号 联系人：董凯 电话：0432-6624208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桦甸市启新街向阳委五组老水利局住宅对面一楼 联系人：李秀英 电话：15144353377
3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资金来源：地方一般债券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6	招标范围：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结算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评审完成，包括（1）按五部分（天线基础部分；供电部分；设备区（山上）；工作区（山下）；道路及其他工程）初审工程控制价并提供初审报告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2）固定每月开展造价咨询，形成月进度咨询审核报告；（3）固定在每次拨付进度款前开展造价咨询，并提供审核报告，为资金拨付提供依据；（4）固定在每单项工程结束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为单项工程结算提供审核报告；（5）在项目整体完工后开展造价咨询，为项目整体验收提供依

	据（6）审查现场变更和签证，确定价款的调整；（7）根据采购人需要询价确定设备和材料等价格；（8）及时提供造价管理方面的信息，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方面政策、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9）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方提供咨询意见；（10）项目驻场咨询；（11）其他有关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等业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如有审计需配合其相应工作）
8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踏勘现场：不组织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质疑问题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磋商有效期：90 天
14	<p>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独立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要求：</p> <p>项目负责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10 年及以上，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投标人派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至少包含 6 名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配备齐全，造价驻场项目人员：2 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及相关工作经验 6 年及以上。</p> <p>本项目拟配备的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开标前近一年内任意半年内的社会保险</p>

	<p>缴纳证明；</p> <p>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21 年—2023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3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p> <p>（2）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附带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附带查询时间）；</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6）近 6 个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15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3 份（正本一份，副本 2 份）；（纸质投标书须采用左侧纵向胶装形式，装订坚固，易于保管）电子版一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相一致</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p> <p>投标人在开标后三日内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16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行：桦甸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支行</p> <p>帐户名称：吉林省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20315109010011</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 元</p> <p>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办理。</p> <p>※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p> <p>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将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1976754266@qq.com 进行确认。</p>
17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网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p> <p>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本项目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p>
18	<p>磋商时间和地点：</p>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9	<p>磋商程序：（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p> <p>（2）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p> <p>（3）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随后进行详细评审。</p>
20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是，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综合详细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
22	中标供应商结果公示媒介：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媒介。
23	采购预算：1,700,000 元，最高限价（百分比）：50%；（投标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投标百分比，否则按废标处理）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如有审计需配合其相应工作）
25	履约担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6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金额：采购预算*中标百分比*2%。

(二)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发布磋商公告进行邀请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等评审项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资格审核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3.1.1、采购预算：1,700,000 元，最高投标百分比：50%。

3.1.2、报价超过最高投标百分比的投标为废标，不进入评标程序。

4. 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 17000 元整一次性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或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办理。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其投标人按放弃投标处理。

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将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1976754266@qq.com 进行确认。。

收款人：吉林省天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桦甸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胜支行

账 号：20315109010011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招

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2.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随后进行详细评审。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

应商是否具备综合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一》。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报价的合理性；

商务因素响应；

服务方案；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办法前附表》，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应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确定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中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履约、支付担保

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4 签订合同

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前附表（一）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电子版	按照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二次报价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年检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	满足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1、对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投标人初步评审合同，否则不合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预算金额的百分比	10分
商务部分（50分）	企业综合技术实力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标书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项目总负责人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以注册证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以职称证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得1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 注：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证明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分
	拟投入的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每一人具有一级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土建、安装专业），满足基本要求6人得6分，每增加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9分； 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1人具有多项职称按1项考虑），得0.5分，此项最多可得6分。	15分

		注：需提供上述团队成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明或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上述团队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信用体系	根据企业 2023-2024 年度信用风险优良进行综合评价，企业信用风险评级为 A 级得 10 分；B 级得 5 分； 需要提供最新信用评级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通过各省(市)级最近年度优秀造价企业评选结果，评选结果为优秀造价企业的得 5 分；需要提供最新证明文件。	15 分
	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系统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善，服务响应时间非常及时，得 4 分； (2) 服务系统比较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完善，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描述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 (4)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得 1 分。 注：未提供得 0 分。	4 分
	优惠条件	评标委员会针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得 1 分，最	6 分

		多可得 6 分。无不得分。	
技术评分（40分）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透彻，阐述明确，且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项目团队方案	针对本项目管理体制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合理、科学有效。内容包括工作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工期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完善，可行性高。内容包括前期工作准备、工作内容及编制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成果交付计划。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p>质量控制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靠，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内容包括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审核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分</p>
<p>组织协调保证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组织协调保证措施有力，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内容包括协调方法措施、协调保障制度。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分</p>
<p>设备设施及后勤保障</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后勤保障措施得力，配置合理。内容包括项目投入的办公设备、造价软件配置、后勤服务保障等，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分</p>
<p>资料管理</p>	<p>针对本项目过程性资料及成果性资料的管理方案科学详尽。内容包括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保密性。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分</p>

	<p>廉洁自律措施及承诺</p>	<p>针对本项目的廉洁自律措施完善合理，内容包括廉洁管理保证措施、廉洁自律承诺书。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3分，内容相对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不够详尽，合理度不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分</p>
<p>总计</p>			<p>100分</p>

磋商办法前附表（二）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 企业业绩及实力：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评审前附表；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

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指标	计	大	中型	小型	微
农、	营业	万	$Y \geq$	$500 \leq Y$	$50 \leq Y$	Y
工业	从业	人	$y >$	$300 < y <$	$20 < y$	y
	营业	万	$Y \geq$	$2000 \leq Y$	$300 \leq$	Y
建筑	营业	万	$Y \geq$	$6000 \leq Y$	$300 \leq$	Y

	资产	万	$Z \geq$	$5000 \leq Z$	$300 \leq$	Z
批发业	从业	人	$X \geq$	$50 \leq X <$	$5 \leq X$	X
	营业	万	$Y \geq$	$5000 \leq Y$	$1000 \leq$	Y
零售业	从业	人	$X \geq$	$50 \leq X <$	$10 \leq X$	X
	营业	万	$Y \geq$	$500 \leq Y$	$100 \leq Y$	Y
交通运输业*	从业	人	$X \geq$	$300 < X <$	$20 < X$	X
	营业	万	$Y \geq$	$3000 \leq Y$	$200 \leq$	Y
仓储业*	从业	人	$X \geq$	$100 \leq X <$	$20 \leq X$	X
	营业	万	$Y \geq$	$1000 \leq Y$	$100 \leq$	Y
邮政业	从业	人	$X \geq$	$300 < X <$	$20 < X$	X
	营业	万	$Y \geq$	$2000 \leq Y$	$100 \leq$	Y
住宿业	从业	人	$X \geq$	$100 \leq X <$	$10 \leq X$	X
	营业	万	$Y \geq$	$2000 \leq Y$	$100 \leq$	Y
餐饮业	从业	人	$X \geq$	$100 < X <$	$10 < X$	X
	营业	万	$Y \geq$	$2000 \leq Y$	$100 \leq$	Y
信息传输业*	从业	人	$X \geq$	$100 \leq X <$	$10 \leq X$	X
	营业	万	$Y \geq$	$1000 \leq Y$	$100 \leq Y$	Y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	人	$X \geq$	$100 \leq X <$	$10 \leq X$	X
	营业	万	$Y \geq$	$1000 \leq Y$	$50 \leq Y$	Y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	万	$Y \geq$	$1000 \leq Y$	$100 \leq$	Y
	资产	万	$Z \geq$	$5000 \leq Z$	$2000 \leq$	Z
物业管理	从业	人	$X \geq$	$300 \leq X <$	$100 \leq X$	X
	营业	万	$Y \geq$	$1000 \leq Y$	$500 \leq$	Y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	人	$X \geq$	$100 < X <$	$10 < X$	X
	资产	万	$Z \geq$	$8000 \leq Z$	$100 \leq$	Z
其他	从业	人	$X \geq$	$100 \leq X <$	$10 \leq X$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需方）需求的“ ”（项目名称）经 以编号 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包号）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名称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3.1 服务地点：桦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服务

六、验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供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服务成果的全套文件资料。

8.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无。

9.2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以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保证

应满足国家有关行业的质量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3.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4.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8.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九、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采购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附件

2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二、合同修改

22.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合同备案

23.1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65536.11 万元

三、建设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四、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294505 m²，总建筑面积 15028 m²，主要包括观测基地设备区建设及工作区建设两部分。其中：

设备区占地面积 184505 m²，包括天线区面积 162428 m²、配套区面积 19758 m²、雷达辐射检校台面积 2319 m²，主要用于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的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区总建筑面积 4027 m²，包括观测楼 2000 m²、柴油发电机及变配电室 1600 m²、库房等其他建筑 427 m²，以及相应的天线基础及场地平整、进场道路、高压电源引入、光纤及通讯线路引入，配套的道路、绿化、管网、电气及安防设施等；

工作区占地面积 110000 m²，建筑面积 11001 m²，主要包括运控楼 2667 m²、综合楼 5334 m²，66kV 变电所 2800 m²，设备用房 200 m²，以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以最终设计为准）。

五、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如有审计需配合其相应工作）。

七、付款方式：依据合同服务内容双方协商而定。

八、最高投标限价（百分比）：50%。

本项目所涉及投标报价为按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比报价。

九、具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结算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评审完成，包括（1）按五部分（天线基础部分；供电部分；设备区（山上）；

工作区（山下）；道路及其他工程）初审工程控制价并提供初审报告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2）固定每月开展造价咨询，形成月进度咨询审核报告；（3）固定在每次拨付进度款前开展造价咨询，并提供审核报告，为资金拨付提供依据；（4）固定在每单项工程结束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为单项工程结算提供审核报告；（5）在项目整体完工后开展造价咨询，为项目整体验收提供依据（6）审查现场变更和签证，确定价款的调整；（7）根据采购人需要询价确定设备和材料等价格；（8）及时提供造价管理方面的信息，为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方面政策、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9）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方提供咨询意见；（10）项目驻场咨询；（11）其他有关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等业务；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服务，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的有关政策和法规要求。

2.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工程施
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一：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
-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百分比)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所涉及投标报价为按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比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700,000 元，最高限价（百分比）：50%；（投标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投标百分比，否则按废标处理）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职务），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_____；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近三年指：2021 年-至今。

项目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承诺书 (如需要, 提供)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20 米射电雷达系统工程施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最终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百分比)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所涉及投标报价为按项目预算金额的百分比报价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700,000 元，最高限价（百分比）：50%；（投标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投标百分比，否则按废标处理）